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2023年5月25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軍先生
馬炎先生
章榕先生
王蕾蕾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
孫仕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鎖先生
趙虎林先生
范保群先生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

- (1)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
- (2) 有關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詳情；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配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原第一條：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6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公司(1996年12月25日更名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家發起設立。公司於1994年4月6日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64號文件批准，將本公司轉為社會募集公司並於1995年4月19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登記，公司經變更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7111122。

董事會函件

1996年8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洛總副字第000327號。

2016年1月22日公司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6148088992。

修訂後第一條：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6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公司(1996年12月25日更名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家發起設立。公司於1994年4月6日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64號文件批准，將本公司轉為社會募集公司並於1995年4月19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登記，公司經變更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7111122。

董事會函件

1996年8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洛總副字第000327號。

2016年1月22日公司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6148088992。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名稱由「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行使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下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董事會函件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後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原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訂後第八十七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個別股東受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公司解散和清算時須享有第二十四章所列的其他同類別債權人的同等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亦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原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修訂後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原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修訂後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董事會函件

原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和自願清盤；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等~~；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原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i)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以及(ii)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一百七十八條：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將其免任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原二百三十九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二百三十九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中文版將語意重複的「天」刪除，由於英文版並無相應語意重複的情況，故英文版並無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條件

除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或登記(如適用)並在備案事宜辦妥後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以相關政府機構的核准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鑒於劉宇權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薦何清波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符合董事任職資格，並於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清波先生，男，54歲，本科，高級政工師，現任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宣傳部長、組織部長，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何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先生的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何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會所悉，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何先生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上述候任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2)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由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於2023年5月25日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議的(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2)委任何清波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40萬元。如2023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公司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清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i)2022年度報告、(ii)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iii)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